

证券代码：000070.SZ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债券代码：149665

债券简称：21 特信 02

债券代码：149666

债券简称：21 特信 03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发行的债券“21 特信 02”和“21 特信 03”将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次日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债券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0.00 至-69,000.00 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调整投资者范围的提示

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发行的债券“21 特信 02”和“21 特信 03”将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次日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将按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述债券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原持有债券的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至到期或者卖出该债券。

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其他说明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